

公开征求意见

咸宁推进城市更新工作提质增效

本报讯(记者黄兰芬)10月12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网上发布《关于推进城市更新工作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表明,我市计划通过5年的持续努力,实现全市城市更新项目扩面增效,实现城市品质得到明显提升。

根据《意见》,我市计划到2024年底初步建立城市更新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框架,到2026年底推动重点地区成片、连片更新。

未来五年,我市将融合自然生态公

园城市理念,建设“活力、宜居、韧性、智慧、人文”城市,打造城市更新咸宁样板。

在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方面,我市将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打造区域物流中心,并推动新老城区互补融合发展,通过旧区提品质、新区补短板,实现人口密度高的永安老城区部分人口和功能向新区疏散转移。同时,我市将积极推进城区工业企业搬迁入园,促进产业集聚,推动老旧厂区更新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在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方面,我市将

推动老旧小区、危旧房和城中村的改造,以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其中,老旧小区改造将以水电路气信邮、供热、消防、安防等设施更新为重点,推进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适老化改造。

我市还将完善市政基础设施,这包括建设与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相匹配的道路交通网络,健全防洪排涝设施,加强老旧管网改造,并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同时,我市将推进基础设施数字化,建设自然生态智慧城市,包括加强

停车服务管理、城市运行管理、智能建造和数字化咸宁发展等方面。

我市还将强化城市风貌塑造,这包括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增绿补绿行动,焕发老旧街区活力,彰显城市特色文化。

通过以上措施,我市将努力打造一个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城市,让人民群众共享城市更新带来的福祉。

市民对该《意见》有好的建议,可在11月11日之前,到市区住建大厦8楼803室,反馈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工作人员。

咸宁公积金中心“牵手”房屋中介机构

400余名销售员将成公积金“宣传员”

本报讯(记者黄兰芬 通讯员阮愉婷 陈萍)10月15日,随着红绸布拉下,咸宁市二十一世纪不动产公司成为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业务合作重点单位。

这意味着,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的服务延伸至房屋中介机构,该房屋中介机构在市区53处网点的400多名销售员将成为咸宁住房公积金政策的“宣传员”。

据了解,为了助力“安居梦”,咸宁住房公积金制度红利持续释放,服务受益人群不断扩大,从最初的行政人员和企业人员,扩大到如今的灵活就业人员。目前,只要有稳定收入来源的灵活就业人员,就可以建缴住房公积金,即缴即(可)贷,享受低利率的贷款优惠政策。

去年以来,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主动谋划、改革创新,对接银行、工业园区、楼盘等,利用企业多网点等优势,构建市县乡三级住房公积金服务体系,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让广大老百姓在家门口就能办理相关业务。

与房屋中介机构咸宁市二十一世纪不动产公司合作,是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为深化改革创新、延伸服务、完善三级服务体系推出的重要举措。

二十一世纪不动产咸宁区域总部董事长童辉福说,将发挥公司在市场开拓、



创新发展等方面的优势,引导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助力咸宁住房公积金制度惠及更多老百姓。

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涂秋意表示,此次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与咸宁市二十一世纪不动产公司深度合作,是咸宁住房公积金中心的一项改革创新举措。期待咸宁二十一世纪不动产公司发挥行业优势,用好、用足咸宁住房公积金中心政策工具,取得销售好业绩,树立公司好形象,赢得群众好口碑,实现政府、企业、群众“三赢”的良好效果。

与房屋中介机构合作,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这项工作将在咸安区先行推开。接下来,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各办事处将对咸宁市二十一世纪不动产公司各分部,在全市范围内全面铺开这项工作。

咸宁灵活就业人员

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指南

一、灵活就业人员开户条件

凡年满16周岁、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以非全日制、个体经营、新业态等方式就业的人员,愿意履行缴存住房公积金义务,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的灵活就业人员均可缴存住房公积金。

二、灵活就业人员账户设立

凭本人身份电子证照或本人身份证明,在当地住房公积金服务窗口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开户手续。每名灵活就业人员在全国范围内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

三、灵活就业人员公积金缴存

缴存人可自主选择缴存方式:

1. 按月缴存:定期等额自动扣缴,每月15日定额自动扣划,单笔缴存金额不低于180元;

2. 自由缴存:实时不定额自主缴存,可随时自主缴存任意金额,单笔缴存金额不低于180元;

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自存入住房公积金专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个人住房公积金存款利率计息。

四、灵活就业人员公积金提取

1. 自由提:灵活就业缴存人及其配偶无尚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且个人账户为正常状态,可随时自由提取个人账户余额,账户最低保留100元;

2. 首付提:灵活就业缴存人在我市新购商品房,可提取个人公积金

账户余额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

3. 还贷提:灵活就业缴存人及其配偶住房公积金贷款尚未结清的,个人账户余额只能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本息;

4. 销户提:灵活就业缴存人及其配偶无尚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可销户并提取个人账户全部余额;自销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可再次办理个人账户设立手续。

五、灵活就业人员的贷款额度、利率和期限

1. 贷款额度:灵活就业人员贷款额度最高为40万元;夫妻双方一方为灵活就业人员,另一方为单位缴存职工,最高贷款额度为60万元;

2. 贷款利率:按住房公积金现行贷款利率执行;

3. 贷款期限:贷款年限最长为30年,不超过主借款人法定退休年龄。

六、灵活就业人员贷款偿还

灵活就业人员贷款必须委托委托扣划还贷(即借款人委托公积金中心扣划本人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人须于每月15日前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公积金月缴存额不得低于贷款月还款额,确保每月按时足额还款。

(以上政策由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负责解释。)

咸宁福彩“青创孵化计划”首期创业青年招募公告

中国福利彩票是国务院特许发行销售的国家公益彩票,秉承“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发行宗旨,践行“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责任承诺,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信”的发行原则,募集公益资金,支持社会福利、社会保障和社会公益事业。

为积极响应国家促进就业创业号召,助力青年创业者勇敢迈出第一步,为创业或再就业提供一个优质的平台,湖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推出“青创孵化计划”项目,欢迎全市有志于福彩公益事业的青年朋友加入!

一、招募对象条件

2025年应届毕业及往届毕业生、退伍转业军人、社会青年创业者等;致力于投身社会公益事业,乐于奉献,责任心强;计划在咸宁市内就业创业、年龄18-45周岁;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一定新媒体应

用能力和经验优先;无违法违规记录、征信、健康状况良好、无不良嗜好。能按照福利彩票销售时间完成正常销售工作,无不良嗜好,服从福彩发行销售机构管理。

二、参训报名

(一)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24年10月20日

(二)咨询及报名方式。

1. 咨询湖北福彩热线96590,扫描“湖北福彩”二维码报名。

2. 向湖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咸宁管理站咨询报名,联系电话:0715-8210638,0715-8210678。

(三)参训资格审核。有意愿加入福彩销售队伍且符合培训条件的可申请培训,根据报名填写的资料由湖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青创学院进行遴选,第一期全省学员限100人

(超过100人的安排在下一期参加培训)。

三、培训安排

(一)培训地点。武汉市武昌区首义路115号楚民大厦五层1号会议室。

(二)培训时间。每期培训周期为5天,分理论培训和实践培训两个方面进行(含观摩、实训课程和结业考核)。第一期培训时间为10月28日至11月1日。

(三)培训内容。了解福利彩票政治性、人民性和公益性及相关政策知识;认识福利彩票销售及创业规划;福彩销售基础知识;福彩销售安全与规范;“福乐店”建设与运营;私域运营与实践;新媒体营销与实践;公益宣传与品牌塑造等。

四、创业扶持政策

1. 免费培训。免费提供专业培训,包括福彩销售知识、新媒体营销等,获得结业证书的学员可享受建店补贴和销售奖

励政策。(培训期间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 建站补贴。培训合格且成功开店(设立潮店符合福乐店形象设计和装修要求),分次累计给予最高3万元的建设补贴。

3. 宣传补贴。提供创业开店指导和一次性5000元建站宣传补贴。

4. 陪跑助力。免费提供一年陪跑提升期,提供全方位的经营支持和辅导。

5. 销售奖励。创业开店首年销量达到80万元以上的,给予最高2万元的销售奖励;创业开店首年销量达到150万元以上的,给予最高4万元的销售奖励(奖励不兼得,就高不就低)。

五、本招募公告最终解释和修订权归湖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咸宁管理站所有。特此公告。

湖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咸宁管理站
2024年9月20日